

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人事处

杭电人通〔2024〕32号

关于做好2024年度管理岗位五级、六级职员 评聘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部处：

为加强管理队伍建设，促进管理人员成长与发展，引导和激励管理人员恪尽职守，提升业务能力，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，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研究，决定开展2024年度管理岗位五级、六级职员评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要求

认真贯彻落实上级文件精神和学校党委关于五、六级职员的要求，按照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原则，严格把握条件，规范评聘程序，优先推荐长期坚持在一线工作、崇尚实干、实绩的申报者。在上级部门核定的岗位数内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需要合理设置五、六级职员岗位数，实施择优评聘。

二、申报对象

在编在岗管理六级、管理七级岗位教职工。

三、聘任条件

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能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政治素质好。

2.具有履行申报岗位所需要的政策理论水平和专业知识或者技能，身心健康，能胜任申报岗位的工作要求，业务能力强。

3.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爱岗敬业，有较强的事业心、责任心，工作近五年年度考核合格及以上，工作实绩明显。

4.能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，讲团结，顾大局，民主测评满意度较好。

（二）学历要求

五级、六级职员申报者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文化程度。到退休时间不足一个聘期的申报者，学历可放宽至大学专科。

（三）年限要求

1.五级职员。现聘管理岗位六级职员满10年，参加工作满30年，可申报晋升五级职员；

2.六级职员。现聘管理岗位七级职员满10年，参加工作满25年，可申报晋升六级职员，

3.到退休时间不足一个聘期的申报者，若满足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其任职年限可以酌情放宽（最长不超过三年）。

（1）任现职级以来，获得校级及以上个人荣誉称号；

（2）任现职级以来，校年度考核优秀2次及以上。

4.工作年限、年龄、任职年限等全部按足数计算，计算时间截至2024年6月30日。

5.任职年限是指申报者任六级或者七级职员的实际时间。事

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前任副处级和正科级的时间可以累计计算。工作年限和任职年限断开的，计算时间时需减去。

四、评聘程序

(一) 申报推荐：根据申报条件，由本人填写申报表（参见附件1），交所在学院、部处。所在学院、部处根据申报要求对申报人员材料进行初审与推荐；所在二级党委还需要对申报人员做政治思想品德与廉政鉴定，并进行推荐。各学院、部处和二级党委于2024年6月17日下午16：00前，统一将申报表（原件及电子稿）及有关证明材料送交人事处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
(二) 资格审核：由人事处、组织部、纪检监察室组成资格审核小组进行资格审核，并对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公告。

(三) 民主评议：所在二级党委范围内对申报人进行民主评议。

(四) 评审推荐：学校成立管理岗位五级、六级职员评审小组，进行综合评议，确定推荐人选。

(五) 校内公示：对拟推荐人员按程序公示。

(六) 研究审定：校党委会研究审定拟聘人员。

(七) 上报批准：按程序向省厅主管部门报批。

(八) 实施聘任：人事处根据上级批复，对新晋升的五级、六级职员办理聘任手续。

五、工作纪律

(一) 职员晋升聘任涉及教职工的切身利益，各单位应高度重视职员聘任工作，坚持条件，严格程序，广泛听取意见，认真审查申报人的条件和申报材料，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人选和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上报学校。

(二) 评聘工作小组成员应严格遵守评审纪律，坚持评审原则，保守工作秘密，不得泄露评审情况，不得利用职务之便谋取

私利，不得为弄虚作假人员办理有关手续，不得为申报人员游说、拉票。违反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严肃处理。

(三) 申报者个人必须如实填报各种信息，对在评审活动中用各种方式拉票或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则取消其晋升资格。

六、其他要求

(一) 评聘工作关系到学校管理队伍建设和有关人员切身利益，各学院、部处应及时通知和提醒有关人员，以防漏报，错过申报机会。

(二) 请各相关单位和人员按照通知时间要求完成相关工作，以免影响整体工作进程。

(三) 现任副处级干部若聘为五级职员、正科级干部若聘为六级职员，一般不再担任现职领导职务。

(四) 现受聘在管理岗位又保留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工资待遇的人员，如选择参加五级、六级职员晋升，晋升后按职员级别兑现工资待遇，不再执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工资待遇。

联系地点：人事处师资科（下沙校区行政楼407）

联系人：高攀峰、吴越，电话：86915030

电子邮件：szgl@hdu.edu.cn。

附件：1.杭州电子科技大学管理岗位五级、六级职员评聘申报表
2.2024年度管理岗位五级、六级职员评聘工作日程表

